

◻ 港 ◻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 ◻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 ◻ 發表 ◻ 何聲明， ◻ 明確表示，概 ◻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 何損失承擔 ◻ 何責 ◻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 零 ◻ ◻ 年十 ◻ 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 ◻ 零 ◻ ◻ 年十 ◻ 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 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會欣然宣佈，於 ◻ 零 ◻ ◻ 年十 ◻ 月 ◻ 十 ◻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通告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 及 股權 讓協議及其項 ◻ 擬進行 ◻ 易， ◻ 及授權 ◻ 何 ◻ 名 ◻ ◻ (或倘簽立加 ◻ 印鑒的文 ◻ ，則本公司 ◻ 何兩名 ◻ ◻ 或 ◻ 名 ◻ ◻ 及秘書)作出其 為附 於、附加於或關於股權 讓協議及其項 ◻ 擬進行 ◻ 易 ◻ 及其實施的 ◻ 宜(包括加 ◻ 公司印鑒)的 ◻ 切有關行動或 ◻ 宜。	904,164,770 99.9999%	1,000 0.0001%

附 註：決議案全文 參閱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票點票的監票人。趙雋賢先生、李卓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139,735,000股。其股份，合共640,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96%）由各方持有：(i) 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08,99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包括BPEA V Holding (5)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換債券的權益）），及(ii) 李卓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榮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國水務共同所有）。因公司規則規定，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李卓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榮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各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按公司規則第13.40條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公司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98,7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4%。

由於有50%股份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 各方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 人
李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各方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卓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